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5月20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外集中申购代码为:519909）。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集中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www.icbc-ltd.com

（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5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4年第5期已于2014年4月25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4年第5期的运作期为2014年4月25日至2014年5月27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12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4年5月12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银行定期存款	99.35%
其他各项资产	0.65%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5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6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4年第5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5月26日,2014年第6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6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5期的赎回和2014年第6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 年5月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2013 年12 月13 日刊登在公司网站上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华安月安鑫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4年第5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5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5月26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4年第6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6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6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537)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4年第6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4年5月28日-2014年6月25日(29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4年第5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4年5月26日(9:30-15:00)
2014年第6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4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6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32
约定赎回代码	000537
赎回代码	A类:040033　B类:040034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4年第2期年化收益率	A类:6.755%　B类:7.001%
2014年第3期年化收益率	A类:3.593%　B类:3.828%
2014年第4期年化收益率	A类:3.794%　B类:4.084%

注：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期及其他相关事宜而来。2013年12月27日,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开始运作。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硕士研究生,16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晟刚先生,硕士研究生,1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伦敦分行、总行交易中心担任高级交易员、高级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起担任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担任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于另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时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关于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0月12日公告,自2013年10月14日起（含2013年10月14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A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88	47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暂停	暂停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9月2日公告,该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14	471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2月28日公告,自2014年2月28日起（含2014年2月28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1日上午10:00时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9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王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葛茂亮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谢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经营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2、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1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30,传真号码:0571-89939660。

四、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9939661,联系人:汪婷、周文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4年5月1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控股”（002266）股票股,拟参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提名王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葛茂亮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谢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经营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4年5月16日完成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3月7日

2、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000股,授予对象共3人。

3、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4、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22元。

5、激励对象名单和实际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邵清	电子商务总监
2	刘可礼	以岭药堂经理
3	陈业莉	投资经理
合计:3人,合计授予股份:10.4万股,占全部激励额度的0.68%。		

该名单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容一致。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剩余预留2.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未授予,将在首次授予日（即2013年6月17日）后的未来一年内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6、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2年、3年和4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分别按比例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 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止	2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详细解锁安排如下所示:

预留部分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 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止	60%

7、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除满足前款所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锁定期考核指标:限制性股票各锁定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A、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净利润增长率(各考核年度均以2012年净利润指标为考核基数)			
预设最大值(A)	113%	161%	222%
预设及格值(B)	85%	127%	180%
实际可解锁数量	各期可解锁数量×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		
考核指标完成率	当X≥A	100.00%	
	当A>X≥B	80%+(X-B)/(A-B)*20%	
	当X<B	0.00%	

B、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期自2014年起至2016年止,考核期内,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得低于6%、7%和8%。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注1: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考核期对应2015年的考核指标,第二个考核期对应2016年的考核指标。

注3:当期最大可解锁数量大于当期实际可解锁数量时,当期对应剩余那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并注销。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勤信验字【2014】第101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14年5月4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4年5月4日止,公司收到3位激励对象缴纳的10.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款为人民币1,790,888.00元,其中计入股本10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686,880.00元。截至2014年5月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63,988,000.00元,股本563,988,000.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14年5月20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9,384,000	85.01%	104,000				104,000	479,488,000	85.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79,384,000	85.01%	104,000				104,000	479,488,000	85.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7,199,999	33.20%						187,199,999	33.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2,184,001	51.82%	104,000				104,000	292,288,001	51.8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500,000	14.99%						84,500,000	14.98%
1.人民币普通股	84,500,000	14.99%						84,500,000	14.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63,884,000	100%	104,000				104,000	563,988,000	1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563,988,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3299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563,884,000股增加至563,988,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数量、比例 / 名称	授予完成前		授予完成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7,199,999	33.20%	187,199,